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5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2名。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9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投资建设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毕诗方、李瑞光、李西金、刘维成、王锡南、宋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为：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详见临2023-006号《关于投资建设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临2023-007号《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2023年银行融资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同意《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上午10点3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临2023-008号《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标的名称。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科工）共同出资建设25MW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 投资标的金额。项目总投资2.78亿元，静态投资2.73亿元；公司与华电科工拟按70%和30%比例组建辽宁华电铁岭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0.831亿元，公司出资0.5817亿元，华电科工出资0.2493亿元。

3. 相关风险提示。随着国内氢能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氢能全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若行业产能扩充迅速或行业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可能会出现市场竞争激烈、阶段性产能过剩，进而导致项目公司的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风险管控机制，及时分析和跟踪氢能市场需求，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包括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电科工发生关联交易3次，累计金额11.44亿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与华电科工共同出资建设25MW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项目计划建设25MW风电机组，配套建设20%容量的电化学储能设备（储能时长1小时），2台单机容量1000Nm3/h碱性电解装置，1台2000Nm3/h的氢气纯化装置，2台1500m3储氢罐，3台（2用1备）出口压力21MPa、额定流量1000Nm3/h氢气压缩机，2支20MPa双枪双计量加氢柱用于氢气加注外送。风电设备年利用小时数3000小时，年发电量约7500万千瓦时，全部发电量均用于本项目制取绿氢，预计年产绿氢1230吨。项目总投资2.78亿元，静态投资2.73亿元。公司与华电科工拟按70%和30%比例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0.831亿元，公司出资0.5817亿元，华电科工出资0.2493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华电科工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8.43亿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文瑞超
4.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
5. 成立时间：1992年3月17日
6.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
7. 基本财务状况：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28亿元，净资产 140亿元；2022年净利润14.26亿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辽宁华电铁岭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拟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县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氢气制造、储存、运输及销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氢气设备安装及检修，综合能源服务；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综合信息咨询、开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碳排放交易等。
5. 注册资本：人民币0.831亿元。
6. 股东及出资方式：公司与华电科工拟按70%和30%比例出资，公司出资0.5817亿元，华电科工出资0.2493亿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上述基本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电科工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将充分利用投资各方的资源优势、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快速构筑氢能上下游协同产业链，在合作共赢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联董事毕诗方、李瑞光、李西金、刘维成、王锡南、宋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投资建设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风险提示

随着国内氢能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氢能全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若行业产能扩充迅速或行业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可能会出现市场竞争激烈、阶段性产能过剩，进而导致项目公司的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风险管控机制，及时分析和跟踪氢能市场需求，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主要内容：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热电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共计12亿元，其中公司2亿元、铁岭公司4亿元、白音华公司2亿元、丹东热电公司4亿元。

●本次融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承租人)将自有的固定资产在形式上出售给国网租赁公司(出租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发展资金，然后再向其租回使用，并按期向其支付租金，待租赁期满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按协议规定以10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国网租赁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 公司名称：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23.26亿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李国良；
4.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288号508-10；
5.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自有公共设施、房屋、桥梁、隧道等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
6.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国网租赁公司总资产1579.45亿元，净资产216.27亿元，净利润7.32亿元。

三、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 出租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公司、铁岭公司、白音华公司及丹东热电公司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 融资金额：12亿元（公司2亿元、铁岭公司4亿元、白音华公司2亿元、丹东热电公司4亿元）
5. 租赁期限：5年
6. 担保方式：电费收费权顺位质押
7. 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4.37%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本次融资租赁利用现有设备、设施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30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30日

至2023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3月15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6	金山股份	2023/3/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股票账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24日—2023年3月25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23年3月30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3层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办法

联系人：马佳

联系电话：024－83996040

传真：024－83996039

邮编：110006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君宁元"）持有公司股份5,847,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28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股东康君宁元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38,90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559,2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90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康君宁元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47,261	7.50%	IPO前取得：5,847,2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338,905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59,27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38,905股	2023/4/6 ～2023/10/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为2023年4月6日至 2023年10月5日，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为2023年3月20日至 2023 年9月19日，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康君宁元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的减持原因、拟减持股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自愿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发行人享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企业支付的报酬和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此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康君宁元将根据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此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康君宁元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15日起增加以上机构为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H股ETF港股通）、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医药ETF）、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企共赢ETF）申购赎回代办券商。自2023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3月15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020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否	否	是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	是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ST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3-01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92022004号）。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2、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92022004号）。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可能会影响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审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3、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具体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出现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触及上述表格所列《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于2023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五、其他事项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3）5号）要求，公司将在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3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5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3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益债券A	百嘉百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43	0155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15日起恢复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4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44）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83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94,993,815.69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3年3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94,993,815.69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19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6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5.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31亿元，合计为112.81亿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欣牧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安欣牧业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安欣牧业向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人民币。

本次担保发生之后，公司为安欣牧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4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6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鉴定费、送达费、过户费、保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7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62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2023年3月14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1.2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2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玛智控"）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3〕4号），天玛智控成功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决策部署，在11家中央企业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的基础上，国务院国资委组织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委同步开展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双示范"行动。经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等环节，天玛智控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天玛智控本次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是相关部门对其行业地位、创新能力、发展质量和发展前景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促进品牌价值和行业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对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工作部署，扎实做好世界一流企业创建工作，聚焦促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努力打造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和更多专业突出、创新驱动、管理精益、特色明显的世界一流专精特新企业。

天玛智控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